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,674.68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